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會議)

建議暫時擱置《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目的

政府建議暫時擱置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規例)及相關的《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本文件旨在就這項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目前，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下稱條例)的各項附屬法例，從事四種指定危險職業(即石棉工作、壓縮空氣工作、地底工作及需要接觸某些可致癌物質的工作)的僱員須接受職前和定期的身體檢查。

3. 建議的規例旨在把須推行法定身體檢查的職業由目前的4種增至合共17種。該等職業已詳列於附錄。我們估計受這項建議影響的僱員會由大約1 200人增至183 000人，其中154 000人(84%)從事建造業。至於身體檢查的費用，則由東主支付。僱員如經證明在體格上不適合從事某一職業的工作，會遭暫時或永久停職。

4. 在建造業方面，我們擬委託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擔任業內東主的代理人，就僱員的身體檢查事宜作出行政安排。為使建訓局能執行這項新職責和支付所涉及的費用，政府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因此，政府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把相關的《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5. 建議的規例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當時的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共舉行了十次會議。律政司回應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提出的問題時表示，建議的規例有關暫時停職的規定可能會令有關僱員的受僱期中斷，使其失去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所享有的某些權利。這並非建議規例的原意，而由於該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即將屆滿，故該規例的審議工作未能完成。

6. 其後，政府檢討了建議規例的暫時停職規定可能會引起的法律問題。律政司建議在擬議規例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如僱員暫停受僱，這項暫時停職安排不會令該僱員的受僱期中斷，亦不會使其僱傭合約受挫失效。律政司又表示，由於現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沒有授權勞工處處長為建議的規例訂立這類條文，因此當局須先修訂該條例。基於這項法律意見，政府建議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實施有關修訂建議。

7. 政府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致函本委員會主席，通知委員會有關的法律意見和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建議（詳載於上文第6段）。

## 未來路向

8. 政府建議擱置擬議的規例和相關的《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 (a) 根據建議的規例，僱員如經證明在體格上不適合從事某一職業的工作，會遭暫時或永久停職。遭暫時停職的僱員即使獲得有薪病假，在薪酬上也會有所損失；如遭永久停職，僱員則可能因僱主無法重新調配人手而失去工作。後者更可能因現時失業率高企而難以找到另一份工作。基於上述原因，僱員很可能不會贊同重新提交建議的規例；
- (b) 過去數年，本港經濟不景氣。我們最初在一九九五年建議制定該規例時，並未預料到有此情況。在此經濟環境下，

建造業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而建議規例所涵蓋的僱員中，超過八成受僱於建造業。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為止的三個月期內，建造業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分別為18.6%及12.1%，遠較總勞動人口的同類數字7.4%及2.9%為高。如果業內僱員根據建議的規例而遭暫時停職，他們獲重新調派工作及在業內獲重行受僱的可能性不大；以及

- (c) 根據估計，實施建議的規例會導致建造業主要承建商的總營運成本上升0.03%，而其他受影響行業東主的總營運成本亦會上升0.01%。鑑於建議的規例會對營運成本造成影響，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僱主將不會支持重新提交該規例。

9. 政府將於今年年底檢討有關情況，並會就未來的路向徵詢工會和僱主團體的意見。在此期間，我們會加強宣傳，包括印製宣傳資料，以及舉辦研討會、健康講座和展覽，以便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推廣自願性的身體檢查。此外，我們亦會為醫生編印有關的指引，以資參考。

勞工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涵蓋的職業

- \*1. 礦場、石礦場及隧道工程的僱傭工作。
- \*2. 涉及在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僱傭工作。
- \*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石棉的僱傭工作。
- \*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可致癌物質(受管制物質)的僱傭工作。
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硅石的僱傭工作。
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砷的僱傭工作。
7.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鎘的僱傭工作。
8.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錳的僱傭工作。
9.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鉛的僱傭工作。
10.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汞的僱傭工作。
11.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有機磷酸鹽的僱傭工作。
12.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焦油、松脂、瀝青或雜酚油的僱傭工作。
1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原棉屑的僱傭工作。
1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苯的僱傭工作。
1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二苯甲 二異氰酸酯或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僱傭工作。
1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激光(第 3B 及 4 類)的僱傭工作。
17. 涉及暴露於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5 分貝(A)及以上)的僱傭工作。

註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附屬法例，從事該等職業的僱員現時已須接受身體檢查